

法規名稱：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8 月 1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工作人員，指由社會團體聘僱，承辦各該團體會務、業務之人員。

第 3 條

- 1 社會團體得置秘書長（總幹事）、副秘書長（副總幹事）、秘書（幹事）、組長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雇員或其他適當職稱之工作人員。
- 2 前項工作人員職稱、員額及資格條件，應配合團體規模、財力及業務需要，由理事會訂定實施；依資格條件遴選工作人員，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僱之。

第 4 條

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第 5 條

社會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工作人員。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6 條

- 1 工作人員之解聘（僱）由理事會通過後解聘（僱）之。
- 2 工作人員，除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但書情事者外，不得解聘（僱）。

第 7 條

工作人員之薪給支給基準、福利事項、保險、資遣、退休或撫卹等有關事項，不得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，由社會團體視其財務狀況由理事會訂定，提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 8 條

工作人員之服務、差假勤惰、考核及獎懲等有關事項，由理事會訂定實施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